

爆破安全规程

资料简编

冶金工业部文件

(87) 治安环字第158号

关于颁发《冶金矿山炸药 生产安全规程》和贯彻实施 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
有关冶金企事业单位：

一九七七年八月颁发的《冶金矿山爆破
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对防止炸药生
产事故和爆破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
产的安全，促进生产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

用。但是，由于爆破技术的发展和新的爆破器材的出现，《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已不能满足炸药生产和爆破安全的要求。为此，决定颁发《冶金矿山炸药生产安全规程》，并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实施，《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同时废止。

国家标准GB6722—86《爆破安全规程》是由劳动人事部提出，由冶金部组织有关部门的二十八位爆破专家共同编写的，国家标准局批准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实施。《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废止后，冶金部的爆破安全工作执行国标GB6722—86《爆破安全规程》，冶金部不再制订《爆破安全规程》。

现将贯彻实施两个《规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组织职工学习规程，

了解规程有关内容，并认真执行。

二、各企业应根据《爆破安全规程》和《冶金矿山炸药生产安全规程》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岗位操作规程。

三、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报部，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附件：1.《冶金矿山炸药生产安全规程》

2.GB6722—86《爆破安全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家标准局文件

国标函〔1986〕332号

批复“爆破安全规程”

国家标准函

劳动人事部：

你部以劳人护〔1986〕20号文报批的“爆破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草案，业经批准为国家标准，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实施，编号和名称为：

GB6722—86 爆破安全规程

国家标准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UDC62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6722—86

爆破安全规程

1986—08—22发布 1987—05—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目 录

1. 管理制度与职责范围	2
2. 爆破作业的基本规定	7
3. 起爆器材加工和起爆方法	21
4. 地下爆破	31
5. 露天爆破	52
6. 水下爆破	60
7. 其他爆破	72
8. 安全距离	87
9. 爆破器材库与爆破器材管理	103
10. 爆破器材的运输	126
11. 爆破器材的检验与销毁	136
12. 炸药的再加工	142
13. 奖惩	146
附录A 爆破员培训大纲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622.81

GB6722—86

爆破安全规程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防止爆破事故，特制订本规程。

除军事爆破工程外，一切进行爆破工作的人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都必须遵守本规程。

国家标准局 1986—08—22发布

1987—05—01实施

1 管理制度与职责范围

1·1 各种爆破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爆破器材。

1·2 在爆破工程中推广应用爆破新技术、新工艺、新器材和仪表，必须经爆破作业的主管部（或相当于此一级的总公司）鉴定批准。

1·3 进行爆破工作的企业，必须设有爆破工作领导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段（班）长、爆破员和爆破器材库主任。

1·4 凡从事爆破工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合格证。

a. 爆破工作领导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由经过爆破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工程师、技术员担任。

b. 爆破器材库主任和爆破段（班）长应由爆破技术人员或经验丰富的爆破员担任。

1·5 爆破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5·1 年满十八周岁，从事过一年以上与爆破作业有关的工作；

1·5·2 工作认真负责；

1·5·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1·5·4 体检合格；

1·5·5 按爆破员培训大纲（附录A）的要求，进行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1·6 取得“爆破员作业证”的新爆破员，应在有经验的爆破员指导下实习三个月后，方准独立进行爆破工作。

在高温、有沼气或粉尘等爆炸危险场所的爆破工作，必须由经验丰富的爆破员进行。

爆破员从事新的爆破工作，必须经过专门训练。

1·7 爆破工作领导人的职责：

1·7·1 主主持制定爆破工程的全面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1·7·2 组织爆破业务、爆破安全的培训工作和审查、考核爆破工作人员与爆破器材库管理人员；

1·7·3 监督本单位爆破工作人员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领导安全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1·7·4 组织领导重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总结工作；

1·7·5 主持制定重大或特殊爆破工程的安全操作细则及相应的管理条例；

1·7·6 参加本单位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8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

1·8·1 负责爆破工程的设计和总结，指导施工，检查质量；

1·8·2 制定爆破安全的技术措施，检查实施情况；

1·8·3 负责制定盲炮处理的技术措施，

进行盲炮处理的技术指导；

1·8·4 参加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9 爆破器材库主任的职责：

1·9·1 负责制定仓库管理细则；

1·9·2 督促检查爆破器材保管员(发放员)的工作；

1·9·3 及时上报质量可疑及过期的爆破器材；

1·9·4 组织或参加爆破器材的销毁工作；

1·9·5 督促检查库区安全情况、消防设施和防雷装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0 爆破器材保管员(发放员)负责验收、发放、统计和保管爆破器材，对无“爆破员作业证”的人员有权拒绝发给爆破器材。

1·11 爆破器材试验员负责进行爆破器材的检验工作。

1·12 爆破段（班）长的职责，

1·12·1 领导爆破员进行爆破工作；

1·12·2 监督爆破员切实遵守爆破安全细则和爆破器材的保管、使用、搬运制度；

1·12·3 有权制止无“爆破员作业证”的人员进行爆破工作；

1·12·4 检查爆破器材的现场使用情况和剩余爆破器材的及时退库情况。

1·13 爆破员的职责：

1·13·1 保管所领取的爆破器材，不得遗失或转交他人，不准擅自销毁和挪作它用；

1·13·2 按照爆破指令单和爆破设计规定进行爆破作业；

1·13·3 严格遵守本规程和安全操作细则；

1·13·4 爆破后检查工作面，发现盲炮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或处理；

1·13·5 爆破结束后，将剩余的爆破器

材如数及时交回爆破器材库。

2 爆破作业的基本规定

2·1 一般规定

2·1·1 露天、地下、水下和其他爆破，必须按审批的爆破设计书或爆破说明书进行。

硐室爆破、蛇穴爆破、深孔爆破、金属爆破、拆除爆破以及在特殊环境下的爆破工作，都必须编制爆破设计书。

裸露药包爆破和浅眼爆破应编制爆破说明书。

爆破设计书应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批准。爆破说明书由单位的总工程师或爆破工作领导人批准。

2·1·2 在城镇居民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区和重要设施附近进行爆破，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并征得当地县(市)以上公安部门同意。

大爆破应有现场指挥。大爆破设计书的

审批权限，由各主管工业部（或相当于此级的总公司）规定，大爆破作业除报主管部门批准外，应征得当地县（市）以上公安部门同意。

2·1·3 爆破作业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进行爆破工作：

- a. 有冒顶或边坡滑落危险；
- b. 支护规格与支护说明书的规定有较大出入或工作面支护损坏；
- c. 通道不安全或通道阻塞；
- d. 爆破参数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 e. 距工作面20m内风流中沼气含量达到或超过1%，或有沼气突出征兆。
- f. 工作面有涌水危险或炮眼温度异常；
- g. 危及设备或建筑物安全，无有效防护措施；
- h. 危险区边界上未设警戒；

- i. 光线不足或无照明；
- j. 未严格按本规程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2·1·4 禁止进行爆破器材加工和爆破作业的人员穿化纤衣服。

2·1·5 在大雾天、黄昏和夜晚，禁止进行地面和水下爆破。需在夜间进行爆破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遇雷雨时应停止爆破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

2·1·6 装药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装药前应对硐室、药壶和炮孔进行清理和验收；
- b. 大爆破装药量应根据实测资料校核修正，经爆破工作领导人批准；
- c. 使用木质炮棍装药；
- d. 装起爆药包、起爆药柱和硝化甘油炸药时，严禁投掷或冲击。

e. 深孔装药出现堵塞时，在未装入雷管、起爆药柱等敏感爆破器材前，应采用铜或木制长杆处理；

f. 禁止烟火；

g. 禁止用明火照明；

h. 禁止使用冻结的或解冻不完全的硝化甘油炸药；

2·1·7 堵塞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 装药后必须保证填塞质量，硐室、深孔或浅眼爆破禁止使用无堵塞爆破（扩壶爆破除外）；

b. 禁止使用石块和易燃材料填塞炮孔；

c. 填塞要十分小心，不得破坏起爆线路；

d. 禁止捣固直接接触药包的填塞材料或用填塞材料冲击起爆药包；

e. 禁止在深孔起爆药包直接用木楔填塞。